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山本貴志(Takashi Yamamoto)

被告 瑞典商摩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瑞華 (Thomas Eric Re-Sha Jacobson)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壹佰零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3,5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係於112年1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以本金64萬3,500元為基礎，計算自106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已發生之遲延利息為19萬8,603元【643,500元×（6+63/365）年×5%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】，再與請求之本金64萬3,500元加總，合計為84萬2,103元（643,500+198,603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萬2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